

附件 2

2023 年度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财政、税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拟订财政、政府采购、国有资产、资产评估、财务会计等方面的制度，并监督实施。

2. 拟订财政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财政规划，参与制定各项经济政策；运用财税政策实施政府调节、综合平衡社会财力和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

3. 承担区级财政收支管理责任；执行市对区财政管理体制；负责编制年度区级财政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区级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区级部门或单位年度预决算。

4. 制定全区财政和预算收入计划，监督管理各项财政收入；负责非税收入的征收管理，监督管理“收支两条线”工作；依法管理财政票据；拟定和执行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防范财政

风险；负责国家赔偿费用的管理。

5. 执行财政国库管理制度、财政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监督财政国库管理业务；执行政府采购规定、措施和办法，监督管理政府采购工作。

6. 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组织开展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等会计决算报表汇总和统计分析评价工作。

7. 负责财政专项资金的安排和监督管理；管理各项政府性基金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财政社会保障支出。

8. 审核部门预算项目，制订、修订项目支出预算评审制度规章和预算评审操作规程；制订、修订具体项目支出标准；开展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完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及指标体系；对重大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期效果进行跟踪问效；负责财政性投资项目工程概、预（结）算、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工作；负责对主管部门委托社会评审中介机构出具的评审意见进行审核，对受委托的社会评审中介机构进行监督管理；承担财政性投资项目的技术评估、咨询、评价及分析工作。

9. 负责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政府贷款管理；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非经营性用汇。

10. 承担综合治税工作，监督检查有关财税法律法规、财会

制度和方针、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查处违反财经法纪的行为；承担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工作。

11. 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拟订区属企业国有（集体）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并实施；承担监督区属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指导区属国有企业改革，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负责对所监管企业的领导人员、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任免或建议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等管理。或建议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等管理。

12. 负责区属企业国有资本收入收缴和资金统筹分配等工作；组织实施区属企工作；组织实施区属企业国有（集体）资产产权管理；承担国有业国有（集体）资产产权管理；承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工作；对所监管企业经营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工作；对所监管企业经营性国有资产进行财务监督。资产进行财务监督。

13. 管理全区会计工作；负责本区域会计人员的继续教育工作。

14.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是聚焦“百千万工程”的开篇之年，区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部署，重实效、强实干、抓落实，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落实落细区重大战略任务和重点项目，筑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努力构建财会和绩效监督暨创新发展机制，积极防范债务风险，持续夯实国有资产管理，助力推动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3年度我局总体绩效目标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财政方面政策和法律法规，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探索和打造“精准、科学、高效”的现代财政体制，着力提升国资核心竞争力，服务于建设“老城区新活力创新示范区”，确保财政收支平衡，加强预算执行和债务管理。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持重实效、强实干、抓落实，扎实推进积极的财政政策落实，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切实保障基层“三保”，严肃财经纪律，为全面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支撑。2023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566,955万元。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76,440万元，同比增长7.3%，完成年度预算计划的101.5%。财政支出有保有压，贯彻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1,556,388万元，集中财力保重点、保民生，为经济社会发展回升向好提供有力支撑。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3年总收入合计3,789.0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288.73万元；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3684.15万元，部门总支出3655.09万元，预算完成率99.21%，完成年初制定的整体支出预期目标。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一是深入贯彻上级部门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政策文件精神，根据《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广州市越秀区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和《广州市越秀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管理办法和工作方案，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二是按照“全面自评、部分复核、重点评价”的原则，组织业务科室开展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的绩效自评，实现财政支出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全覆盖。

2.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绩效目标管理情况：根据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关于项目入库及预算编制有关要求，梳理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入库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2023年项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置，以及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2023年度越秀区财政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共设立两个一级指标，分别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共设立五个二级指标，分别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三级指标共设立三十个。

绩效运行监控情况：根据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关于2023年绩效运行监控有关要求，年中组织开展了2023年绩效运行监控，所有项目实施情况较好，预期能达到项目绩效目标，通过对项目支出进度、项目实施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监控

等有效管理，推动本部门重点工作开展，及时反馈项目支出实施情况，调整项目支出预算，提高了资金使用绩效。

绩效评价开展情况：根据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关于 2023 年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有关要求，完成了对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通过对本部门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管理、政府采购、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方面以及工作任务完成进行分析，从部门整体管理效率和履职效能两个维度进行自评。自评得分 97.07 分，自评为优。

完成了本部门 2022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自评覆盖 100%，从自评情况看，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基本完成，实施过程规范，效果良好，项目自评均为 90 分以上，自评为优。

绩效结果应用情况：根据年中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监控的结果，查找发现预算执行进度、项目工作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予以纠正：对年中执行不到位的项目建议其调整预算和支出计划，优化绩效目标，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绩效指标不能完成预期目标的，及时调整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督促和帮助项目完成年度绩效目标。根据年度绩效自评结果，建立项目预算编制及支出计划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实效。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3年，我局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的评价指标，我局进行了认真的自评分析，2023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95.8分。

（二）履职效能分析。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该指标主要考核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9.23分，得分率96.15%。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的产出指标26个，分别为：开展财政监督专项检查数、开展绩效评价重点评价项目数、区本级财政直接（授权）支付结算业务量等。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该指标主要考核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20分，得分率100.00%。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的效益指标4个，分别为：会计人员咨询服务满意度等。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92 分，得分率 99.20%。

（三）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2023 年度我局未有预算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 3,000 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无需开展绩效评估，该项不扣分。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00%。

2. 预算执行。

（1）结转结余率。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00%。

2023 年我局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0，结余结转率小于 10%。

（2）财务管理合规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财务管理的规范性。指标分值 2 分，

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00%。我局制定了《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国资局）财务管理办法等四项制度的通知》（越财〔2022〕129 号），并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支出，得 2 分。

3. 信息公开。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00%。我局 2023 年已按时在预决算公开系统上公开 2022 年度决算和 2023 年预算；我局 2023 年在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未被发现问题。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00%。我局 2023 年部门绩效目标已随 2023 年部门预算一并公开，2022 年部门绩效自评资料已随 2022 年部门决算一并公开，以上工作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4. 绩效管理。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我局已制定《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国资局）财务管理办法等四项制度的通知》（越财〔2022〕129 号），其中已包含绩效管理制度。

（2）绩效结果应用。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00%。我局 2023 年已按相关要求及时反馈监控情况、报送绩效评价报告，有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得 3 分。

（3）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00%。2023 年我局严格按照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部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回退，且按实时进度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及时报送相关材料。

5. 采购管理。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00%。2023 年我局所有采购意向均在时限内完成公开。

（2）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00%。

关于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我局已制定《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国资局）财务管理办法等四项制度的通知》（越财〔2022〕129 号），规范了采购内控工作。

（3）采购活动合规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00%。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显示，我局 2023 年不存在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投诉事项。得 2 分。

（4）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33.33%。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公开信息显示，我局 2023 年内存在 5 个政府合同未在成交通知书

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签订工作，合同签订及时率为 88.89%。

（5）合同备案时效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0 分，得分率 0。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公开信息显示，我局 2023 年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并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中，存在未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备案公开。

（6）采购政策效能。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0.65 分，得分 64.92%。我局 2023 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算执行率为 64.92%。

6. 资产管理。

（1）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00%。2023 年度，我局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未超过规定标准。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00%。我局 2023 年发生报废资产处置收益，已在限缴日期内及时完成上缴，得 1

分。

（3）资产盘点情况。

该指标主要考核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00%。我局每年均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并出具固定资产清查盘点报告，得 1 分。

（4）数据质量。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00%。我局 2023 年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账实相符。

（5）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00%。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方面，我局已制定《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国资局）财务管理办法等四项制度的通知》（越财〔2022〕129 号）。

（6）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00%。2023 年度我局固定资产利用率达到 92.09%。

7. 运行成本。

(1) 公用经费控制率。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00%。我局 2023 年公用经费控制率 = $(220.82 - 225.71) / 225.71 * 100\% = -2.17\%$ ，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 0。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00%。2023 年度，“三公”经费年度预算 7.5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4.33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较好，该指标得 2 分。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政府采购管理方面在合同签订和备案的时效性有待提高。自评发现存在 5 个政府采购项目的合同未及时签订，存在未及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的情况。

二是预算执行绩效精度仍需进一步加强。自评发现个别绩效指标超出预期太大幅度。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政府采购业务的培训工作，优化政府采购方面的内部管理流程；二是进一步完善绩效监控与预算执行进度关联

机制。